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
核查意见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哈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哈高科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